

國立中壢高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5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國有財產管理 (財產增加、移動、增減值、減損及盤點)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項目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經管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之處理作業。 (一)經管國有財產產籍登錄。 (二)經管國有財產增加及增值作業。 (三)經管國有財產減損及減值作業。 (四)經管國有財產移動及報廢作業。 (五)經管國有財產盤點作業。			
三、有追蹤財產管理檢核缺失。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